

神在信仰裏的經綸  
(週六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  
**第五篇**  
**憑着信心的靈說話**

讀經：來一1～2上，徒一8，四20，29，31，羅十14，17，林前十二13，十四26，31，林後四10～13，弗五18～19

**壹 我們的神是一位說話的神一來一1～2上：**

- 一 整個宇宙是憑神說話而有的一羅四17，來十一3，詩三三9。
- 二 希伯來書的素質，乃是神在子裏說話—一1～2上：
  - 1 神在子裏說話，子作為那靈向眾召會說話；至終，那靈同着召會說話—啓二7上，二二17。
  - 2 乃是完全藉着這說話的故事，神被帶到人裏面，人也被帶到神裏面—約一14，六63。
  - 3 神向我們說話，證明我們是在祂的祝福之下—參撒上三1，10，21。
  - 4 信徒的一生，都繫於主的說話上—來一3，太十七5，啓二7上，歌八13，來五13～14。
  - 5 活神藉着說話，將祂自己分賜並注入到我們裏面—提後三16～17，結三七4～6：
    - a 神一說話，光就照亮，帶給我們領悟、異象、知識、智慧和口才—詩一一九105，130。
    - b 神一說話，生命就分賜出來，而這生命包含基督一切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—約六63，—1，4。
    - c 神一說話，能力就傳輸出來，而這是生命生長並繁殖的能力—可四14，26。
- 三 神是說話的神，祂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把人造得和祂一樣會說話—創一26～28：
  - 1 在神創造人的事上，最奇妙的就是給人裏面造一個靈；第二件奇妙的事就是人會說話—二7，19～20，23。
  - 2 神在聖經中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祂創造人的目的乃是要人為祂說話—約十二50，十四10，徒四20，31。
  - 3 神要我們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主要乃是藉着為祂說話—創一26。
  - 4 作為神的代表，我們必須說神的話—約三34，徒二40，五20。

**貳 『照經上所記：「我信，所以我說話；」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，也就信，所以也就說話』—林後四13：**

- 一 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，憑着信心的靈說話，乃是一個重大的要點。

二 在全本聖經裏，『信心的靈』這特殊的發表只用過一次一林後四13。

三 信心的靈乃是聖靈與我們人重生之靈的調和一林前六17：

1 『信心的靈』這辭將靈和信心擺在同位一林後四13。

2 信心是出於靈的；因此信心的靈就是信心—13節。

3 我們的信心乃是調和的靈一林前六17，林後四13。

四 我們必須像作詩的人，運用這樣的靈，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，特別是祂的死和復活一詩二二1～22。

五 信心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裏，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裏；懷疑是在我們的心思裏一林前六17，羅八6，弗四23。

六 我們相信的信成了說話的信；我們一轉向靈，就信一林後四13下。

七 林後四章十至十三節指明，使徒是藉着調和的靈，在復活裏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以完成他們的職事：

1 從十三節的上下文來看，保羅是在說他對主的死與復活的經歷：

- a 使徒保羅見證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也得以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—10節。
- b 在十一節他繼續說到，我們這活着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，使耶穌復活的生命，得以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。
- c 保羅又說到，死在我們身上發動，好叫祂復活的生命得以分賜到別人裏面去—12節。

2 保羅說這些話，都是在信心的靈裏說的一13節。

八 信心是從聽見來的，聽見是從話的傳揚來的一羅十14：

1 信心的根源是話；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必須進入主話的原因—17節。

2 我們越進入主的話，就越有信心，這信心就是靈一林後四13。

3 藉着信心的靈，我們能彀說主的話，這話就是我們信心的根源。

4 這裏有一個循環：主的話產生信心，信心就是靈，我們藉着這靈就能說主的話一羅十14，17，林後四13。

參 基督徒是一班說話的人；真正的基督徒是說話的基督徒一徒一8，林前十二3，13，十四19，26，弗五18～19：

一 說話的神乃是藉着祂的說話創造宇宙，並且繼續作一切的事；因此，每一個得救、從神所生並有祂生命的人，應當學習為祂說話，並且說祂的話一徒五20，林後四13。

二 我們基督徒都能為主說話一徒四20，29，31。

三 我們必須領悟，我們這些基督徒已經被作成活的基督的見證人；見證人乃是說話的人—一8，22，二32，三15，五32：

1 見證人乃是說話的人，單單講說與他所見證的那一位有關的事—一8。

2 無論得時不得時，我們都要說神的話，好完成神永遠的經綸一提後四2。

3 我們是祂的見證人，必須隨時隨地說祂，為祂說話，並說出祂來。

四 在召會聚會中，所有的聖徒都該是說話的人—林前十四19，26，31：

- 1 我們是一班說話的人，不該閉口無言，因為我們所敬拜的神乃是說話的神—26節。
- 2 基督徒的聚會應該在說話上滿了彼此互相—弗五19。

五 我們這些基督身體的肢體，需要在靈裏被充滿—18節：

- 1 那充滿我們的，就要從我們裏面滿溢出來；這滿溢就是『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從心中向主歌唱、頌詠』—19節。
- 2 我們若是在靈裏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，就會自然而然的彼此對說基督；因此，說話乃是滿溢的路。

六 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啓示，基督已經把我們在那靈裏浸到身體裏，現在我們都得以喝這一位靈：

- 1 我們在那靈裏面，那靈也在我們裏面—羅八4，6，10～11，14，16。
- 2 這使我們完全彀資格，並且能在聚會中盡功用，為主說話，甚至把主說出來—林前十二13，十四26，31。